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實施要點

106年6月23日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 依據：
	1. 教育部104年1月7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桃園市政府106年3月9日府教中字第1060053202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 目的：
	1. 協助學生均衡發展，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2. 輔助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3. 通知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4. 配合本校校務推動與發展，以落實「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
3. 作業要項：
	1.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2.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3. 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2. 學生因中途輟學而復學後，其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
		3. 學生因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而返校繼續就讀者，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4.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資訊化方式為之。
	學習領域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學務處主辦，成績通知單之檢核由輔導室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
	5. 學生之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至少一次，相關成績通知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6. 關於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學校應對學生另施補救教學措施，具體方式另以「中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補考辦法」訂定之。
4.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教務處 | 承辦人 | 註冊組 | 作業期限 |
| 工作時程 | 每次學期成績結算之後 | 協辦單位 | 學務處、輔導室 |
| 作 業 流 程 |
| 成績單印製設定成績結算學生成績(補考)通知單家長簽名繳回(一份留存)學生成績校對成績通知單收齊成績單黏存生涯輔導手冊印製1.學期成績評量通知單(一式2份)2.補考通知單(領域不及格者,一式2份)3.成績通知單班級檢核表領域成績不及格補考印製補考成績通知單(一式2份)否個案掛號通知是導師協助補考通知單、班級檢核表交回註冊組補考通知單、班級檢核表交回註冊組網路成績查詢 |  |  |  | ↑學期初↓ |
|  |  |  |  | ↑5天↓ |
|  |  |  |  | ↑5天↓ |